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新会府行复〔2024〕263号

王思涵：

你认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新会区市场监管局”）未履行法定职责，于2024年11月4日向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申请人通过邮寄举报投诉信（EMS：XA39015589943）举报投诉购买的江门市杉宝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陈皮花生存在虚假宣传无糖食品的问题，要求新会区市场监管局告知处理结果、组织调解并奖励举报人。

2024年9月9日，新会区市场监管局到江门市杉宝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江门市杉宝贸易有限公司向新会区市场监管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2024年9月9日，新会区市场监管局作出新（开）市监责改〔2024〕0909-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经查，江门市杉宝贸易有限公司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新会区市场监管局责令江门市杉宝

贸易有限公司立即予以改正。

2024年9月11日，新会区市场监管局决定不予立案，经查，违法行为轻微且已自行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短信告知当事人。

本机关认为：第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一）投诉人撤回投诉或者双方自行和解的；（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对委托承担检定、检验、检测、鉴定工作的技术机构或者费用承担无法协商一致的；（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四）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

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新会区市场监管局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后，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实并组织调解，涉案公司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新会区市场监管局已履行对举报投诉事项处理的职责。

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规定，投诉举报人不服行政机关对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取决于投诉举报内容是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投诉举报人提出涉案投诉举报的作用在于为查处违法经营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促进新会区市场监管局启动行政调查权，并非为了直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且新会区市场监管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对投诉举报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根据投诉举报人提交

的材料，新会区市场监管局已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并告知其不予立案，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权已得到充分保障。综上所述，王思涵与新会区市场监管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没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王思涵与新会区市场监管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没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